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3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深圳机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圳转债”或“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于2011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发行的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0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深圳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深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圳机场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1.1832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采用网上配售,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配号业务指引执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深圳机配债”,申购简称为“080089”。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初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和网上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调整。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全部申购金额的10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万元(80万张),超过5000万元(80万张)必须是500万元(5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00,000万元(0.4千张)。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089”,申购名称为“深圳机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0.0001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100,000万元(0.4千张)。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4日(即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1年7月15日(即1日)。
 9、本次发行的深圳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1年7月15日(即1日)15:00前,将发行公告中要求的内容传真至保荐机构(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85130492、010-85130493,传真确认电话:010-85130490、010-85130491,业务咨询电话:010-85130667、010-85130636。
 ②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1年7月15日(即1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到账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姓名和账户名称和“优先认购深圳机转债”)。
 收款单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711351018700000118
 开户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D座首层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350
 银行联系人:张毅敏
 银行联系电话:010-58221136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7月15日(即1日)15:00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100%,并确保申购定金在2011年7月15日(即1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定金划付后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到账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在划款备注注明:0123456789)。
 收款单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711351018700000118
 开户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D座首层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350
 银行联系人:张毅敏
 银行联系电话:010-58221136

发行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801,94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8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二、股东发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马咏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让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股东上海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薛静、崔倩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4、股东马咏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周小毛、刘家庄、陈益智、肖汝成、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以上承诺与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20日。
 2、本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份人数为49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801,946股,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
 4、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 备注 |
|----|----------|-------------|--------------|-------------------|
| 1 | 黄鼎新 | 2,154,400 | 323,190 | |
| 2 | 陈益智 | 1,795,500 | 269,325 | 现任董事长 |
| 3 | 张宏武 | 1,795,500 | 269,325 | |
| 4 | 上海莘华投资管理 | 1,500,000 | 1,500,000 | 冻结股 1,500,000股 |
| 5 | 薛静 | 1,500,000 | 1,500,000 | 冻结股 1,500,000股 |
| 6 | 周小毛 | 1,256,850 | 188,528 | 现任董事 |
| 7 | 刘家庄 | 1,256,850 | 188,528 | 现任董事 |
| 8 | 廖福平 | 1,217,000 | 182,550 | 现任董事 |
| 9 | 湖南省恒盛企业 | 1,000,000 | 1,000,000 | |
| 10 | 崔倩春 | 1,000,000 | 1,000,000 | |
| 11 | 黄建武 | 905,000 | 135,750 | |
| 12 | 彭强 | 814,000 | 122,100 | |
| 13 | 陈志刚 | 804,000 | 120,600 | 现任监事 |
| 14 | 肖汝成 | 763,000 | 114,450 | 现任监事 |
| 15 | 欧晓梅 | 724,000 | 108,600 | |
| 16 | 黄展东 | 642,000 | 96,300 | |
| 17 | 文作 | 602,000 | 90,300 |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1年4月25日公告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5%-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 | 盈利:13,369.71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4,038.20万元-15,375.17万元 | 盈利:7,051.93万元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7、募集资金用途
 2.8、决议的有效性
 2.9、上市场所
 2.10、担保条款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2011年4月23日及2011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7月13日、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及联系地址:
 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6号北院南门
 ② 联系电话:010-62188403
 ③ 传真:010-62182695
 ④ 邮政编码:10008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股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安泰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

达同意意见;
 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 | 2.00 |
| 议案2-1 | 发行规模 | 2.01 |
| 议案2-2 | 发行利率 | 2.02 |
| 议案2-3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
| 议案2-4 | 发行对象 | 2.04 |
| 议案2-5 | 发行方式 | 2.05 |
| 议案2-6 | 债券期限 | 2.06 |
| 议案2-7 |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
| 议案2-8 | 决议有效期限 | 2.08 |
| 议案2-9 | 担保条款 | 2.09 |
| 议案2-10 | 授权条款 | 2.10 |
| 议案3 |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 5.00 |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换。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截至2011年7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泰科技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在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回执单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在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1-022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1年4月22日,公司在2011年第一季度季报中预计,2011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2011年1-6月份)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同比上年同期下降,25%-30% | 盈利:7,051.93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936.35万元-5,288.95万元 | 盈利:7,051.93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11年上半年,受市场情况及日本地震后续影响,部分新投入产能未在规定时间内满产产出,导致收入未取得较大增幅。预计下半年该部分产能将逐步释放。
 2、本期原材料成本特别是金线成本继续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成本增加。
 3、为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量产步伐,本期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特别是贴片封装技术的投入以及相应设备投资力度。随着该部分投入的完成及部分产能的释放,将对后期业绩产生一定的贡献。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中期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中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1-043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至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下午3:00至2011年7月14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10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235,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2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230,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1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5,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0,223,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8%;反对股份1,82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2%;弃权股份190,60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设云南南磷化工有限公司文山(富源)磷复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4,39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16%;反对股份2,18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4%;弃权股份5,655,9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关联股东云南南磷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云南南磷化工有限公司文山(富源)磷复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4,39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16%;反对股份2,18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0%;弃权股份5,9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以上议案经网络投票于2011年6月28日及2011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和律师事务所王晋青、李泽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1年7月15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云南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1-1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08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 0.0765元
 ● 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20日
 ● 除息(除息日):2011年7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27日

一、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6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331,4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分配28,170,87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665,467.1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7月20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派现金红利0.085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7日
 四、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派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0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办法:
 1、5家发起人股东及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产业发展和北京爱汽车网租赁有限公司的金红由本公司直接派发,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含税)。
 2、除5家发起人股东以外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65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股东(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65元。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1-68765168
 传真:021-68763868
 邮编:20012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5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201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告事项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为此,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在自查上述事项并公告后复牌。
 风险提示:
 1、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2、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亮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3、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4、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亮因涉嫌操纵证券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厅机关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1、互联网投票时间:2011年7月18日15:00至2011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本人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系统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年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5、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在公司正常工作。
 6、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约900万元-1400万元。
 7、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亮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五、互联网投票时间:2011年7月18日15:00至2011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本人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系统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年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先生)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在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回执单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在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